

新北市政府體育局學校體育經費核銷原則

115年7月版

壹、支用基準：

編號	項目	金額	備註
1	運動防護費	工作費 400 元/小時	依「運動防護員資格檢定辦法」取得運動防護員資格或具物理治療師證照者。
		工作費 250 元/小時	未具運動防護員資格或物理治療師證照者。
2	課業輔導鐘點費	課間：國小：405 元/節 國中：455 元/節 高中：505 元/節 課後：國小：480 元/節 國中：540 元/節 高中：660 元/節	一、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辦理。 二、課業輔導鐘點費僅限支給符合學科(領域)合格教師且實際執行體育班學生課業輔導及補救教學，核銷時應同時檢附教師日誌佐證。
3	教練鐘點費	國小：480 元/節 國中：540 元/節 高中：660 元/節	一、編制內專任運動教練(含代理專任運動教練)及本局補助聘任各項運動教練不得支領。 二、外聘教練需具備特定體育團體核發之教練證，使得請領。 三、校內教師於課後時間確有實際指導事實，依據「公立中小學兼任及代課教師鐘點費支給基準表」支給數額請領。
4	(非)消耗性物品費	限購置每件單價未達新臺幣 1 萬元之(非)消耗性物品	如：消耗性物品、非消耗性物品、訓練裝備、競賽裝備、運動防護用品及運動科學支援等。
5	選手營養費	60 元/每人每日	
6	移地訓練費、參賽旅費	膳食費	120 元/餐或 340 元/日
7		住宿費	2000 元/日
8		交通費	覈實支應
9		保險費	覈實支應
10		參賽報名費	覈實支應
11		場地租借費	覈實支應

貳、核銷注意事項：

- 一、學校支用時依實際需求在總補助額度內編列概算表，經學校主辦會計及校長核章後始得執行。
- 二、其他經費：非列入表內之項目，得於不超過總經費10%內調整支應。

參、本表自115年8月1日開始生效。